

LCYtech.

股票代號：4989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1002 會議室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公司官方網站：<https://lcyt.lcycic.com/>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3
肆、	承認事項	4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伍、	討論事項	5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陸、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四：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32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表	33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持有股數說明	55
	五：股東提案說明	57

壹、開會程序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 點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 1002 會議室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 (二)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至第 30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決算表冊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茲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31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32 頁)。

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二) 又依本公司章程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 (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係按月支付，113 年度因營運虧損無分派董監酬勞。
-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 參照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依其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31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05,228,12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89,550,563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 15,677,566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5,677,566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剩餘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 二、擬具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為符合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199-1 條規定，增訂董事改選任期之條文。本公司爰依其內容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及損益概況

本公司專注於電解銅箔之產製，銅箔係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中不可缺少之關鍵材料，目前難以被其他材料替代。

具以往的經驗，全球電路板產值成長幅度平均約在 4%至 5%，受惠於 5G 通訊技術以及全球景氣熱絡的雙重效應，電路板產業於 109 年與 110 年連續二年繳出了亮眼的成績單，然而全球經濟與需求總有它的循環脈絡，從 111 年初對景氣將會出現趨緩的疑慮，直到年末終端顯著減弱如實的發生，在國際衝突、高通膨、高庫存等持續性的負面因素影響下，111 年見證了需求面的由盛轉衰，直至 112 年起，在經歷疫情斷鏈及半導體成為戰略物資後，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強化供應鏈之政策，產業的成長速度將回歸至長期平均水準。

然而在 113 年 6 月 ECFA 的關稅優惠確定取消、中國的削價競爭以及電價上漲下，113 下半年度台灣銅箔產業也面臨了挑戰。

單位：噸

電解銅箔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生產量	9,771	8,056	(1,715)	(17.55)
銷售量	9,969	7,795	(2,174)	(21.81)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93,614 仟元，合併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253,138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5,228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2.22 元。

二、研發狀況

隨著車用電子、5G 等終端產品應用之快速發展，113 年對高頻干擾及高速傳輸等要求日益嚴苛，因此在原材料上也需搭配厚度較薄且粗糙度更低之反轉銅箔，目前已開發反轉箔系列產品，其中 PK-HTE-2RT 可用於高速多層細線路板，已於客戶端驗證通過。亦可用於高頻訊號傳輸板(如汽車防撞雷達、GPS 安全系統及伺服器)及高階軟板市場。

本公司持續深耕既有的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所需之電解銅箔市場外，我們亦發展投資：(1) 極低粗糙度反轉銅箔(PK-HTE-2RT)、(2) 8 μ m PK-HTE-LP3 超薄銅箔、(3) 極低粗糙度雙面亮銅箔(HVLP-4、HVLP-5)於巨量資料移轉以及低損耗應用。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提升利基產品的營收占比，藉以達成營收與獲利優勢成長；同時致力於減少製程廢棄物產出，突顯我們對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重視。

三、營業收支執行情形暨獲利能力

(一)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3,557,969	2,993,614	(564,355)	(15.86)
銷貨成本	3,598,751	3,246,752	(351,999)	(9.78)
銷貨毛利(損)	(40,782)	(253,138)	(212,356)	(520.71)
營業費用	140,729	155,008	(14,279)	(10.15)
營業淨利(損)	(181,511)	(408,146)	(226,635)	(124.86)
業外收(支) 淨額	15,020	99,391	84,371	561.72
稅前淨利(損)	(166,491)	(308,755)	(142,264)	(85.45)
稅後淨利(損)	(133,765)	(305,228)	(171,463)	(128.18)

(二)獲利能力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7)	(11.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3)	(14.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7)	(29.6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8)	(22.40)
純益率(%)	(3.75)	(10.19)
每股稅前盈餘(元)	(1.21)	(2.2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97)	(2.22)

四、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113 年國際政經情勢，各路觀點都認為今年是全球經濟的轉折點。相較於 1 年前，全球經濟雖然有一些復甦的跡象，但全球不穩定的地緣政治、貨幣政策的影響以及通脹壓力，仍然是主要的風險因素，並且美國川普的勝選對於關稅、企業稅率、移民等議題，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風險。

再者，綠色科技補貼競賽恐演變成全球貿易戰。美國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正在推行激勵措施，鼓勵企業投資於清潔能源技術，以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同時與全球綠色技術生產領導者中國大陸進行激烈競爭。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113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可望漸趨穩定。

另外，隨著人工智慧 AI 發展大躍進，當前 AI 主流在雲端運算，帶起一波伺服器商機，本公司制定靈活策略因應全球經濟軟著陸及 AI 領域發酵，同時與日本先進大廠技術合作，透過協同效應，布局特殊銅箔及市場高端規格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永續穩定經營，生產端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 ESG 趨勢與碳中和需求，與客戶共同開發高頻高速材料及產品認證，完善產品線以滿足終端產品應用與市場需求。

此外，公司強化營運韌性，結合內外部資源共享，加強研發與製程改良以求精益生產，用以提升產能高效性以及製造更多高質量產品。114 年度營運目標為電解銅箔生產 8,346 噸與銷售 8,584 噸。

五、未來展望

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本、品質用心、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之經營理念，持續開拓新產品，確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承襲過往之成本管控政策及持續提升利基型產品之產銷比例，以擴大市場觸角，為客戶提供多樣性及客製化之產品，期能成為多樣性銅箔產品之標竿企業，達到雙贏目標。

隨著長期與客戶培養的良好合作關係及協同互助開發的優勢，本公司產品規格自 8 μ m 至 4oz，並開發特殊板卡用箔，逐步發展終端應用所需產品及取得認證，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開發潛在市場。

在我們持續推動 ESG 的方面，本公司於 111 年推動「碳足跡」計畫，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查驗，取得 ISO14607 碳足跡查驗申明書以及 100%回收銅含量 UL2809 認證，本公司前已分別取得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 2018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落實全製程無鉛及無砷，符合 RoHS、POHS 及 REACH 等國際環保規範，並取得 ISO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及 CNS 45001 2018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推動全員環境風險管理，堅持安全、環境與衛生的承諾與責任，是本公司的基本要求，並於 111 年發行 ESG 報告書，為國內同業第一家發行；112 年正啟用綠電憑證。

在公司治理方面，恪遵誠信經營是本公司營運最高指導原則，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建立檢舉制度以避免因不誠信、不當利益、不當捐助等行為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在董事會結構方面，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明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相關能力，董事會成員共計7席(含3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在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風險控管、產業分析、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累積多年經歷，對長短期目標及營運發展策略提供建議，使其充分發揮專業職能。

展望未來，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外部競爭環境激烈，通膨仍處於高原期、原物料價格欲跌不易、終端需求未見顯著提升，加上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等不確定性因素，短期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將秉持一步一腳印的踏實經營，努力維持既有優勢，強化產品及服務品質，持續發展差異化的銅箔產品，期能提升利基性產品營收占比，努力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董事長：陳銘樹



總經理：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時點之認列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之貿易條件中屬目的地交貨者，需於商品到達目的地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並檢視外部收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屬目的地交貨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34,938	18	\$	558,51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十）		618,417	26		818,18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58,698	2		116,11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294	-		1,351	-
130X	存貨（附註九）		592,105	24		587,404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5,851	1		9,0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4,342	2		42,8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1,687</u>	<u>73</u>		<u>2,133,48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1,388	5		81,7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027	-		2,0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368,162	15		410,52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08,927	5		117,954	4
1780	無形資產		3,566	-		4,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2,089	2		39,7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3,020	-		3,687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		115	-		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9,294</u>	<u>27</u>		<u>660,184</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0,9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10,000	4	\$	37,5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3,833	5		288,85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403	1		41,2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9,649	4		80,3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229	1		13,6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8,247	-		9,9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9,216	-		5,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2,577</u>	<u>15</u>		<u>477,09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25	-		10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712	5		112,40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037</u>	<u>5</u>		<u>112,5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81,614</u>	<u>20</u>		<u>589,605</u>	<u>2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7,765	57		1,377,765	49
3200	資本公積		324,530	13		323,67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64	8		179,1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5,676)	(1)		289,55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488	7		468,716	17
3400	其他權益		73,584	3		33,9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9,367</u>	<u>80</u>		<u>2,204,063</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20,9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2,993,614	100	\$ 3,557,9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u>3,246,752</u>	<u>108</u>	<u>3,598,751</u>	<u>101</u>
5900	銷貨毛損	(<u>253,138</u>)	(<u>8</u>)	(<u>40,78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290	2	68,406	2
6200	管理費用	79,550	3	61,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68</u>	<u>-</u>	<u>11,2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008</u>	<u>5</u>	<u>140,729</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408,146</u>)	(<u>13</u>)	(<u>181,5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352	-	13,476	-
7010	其他收入	20,868	1	13,0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344	2	(8,741)	-
7050	財務成本	(3,197)	-	(2,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u>24</u>	<u>-</u>	<u>21</u>	<u>-</u>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99,391</u>	<u>3</u>	<u>15,020</u>	<u>-</u>
7900	稅前淨損	(308,755)	(10)	(166,4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u>3,527</u>)	<u>-</u>	(<u>32,7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05,228</u>)	(<u>10</u>)	(<u>133,76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672	1	\$	24,6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673	1		24,64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555)	(9)	(\$	109,119)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22)		(\$	0.97)	
9850	稀 釋	(\$	2.22)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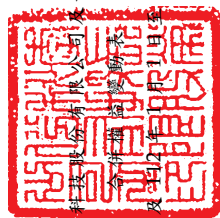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 董事長 農生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盈 餘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公 允 價 值 損 益 按 實 未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合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776	\$ 1,377,765	\$ 1,377,765	\$ 318,594	\$ 158,865	\$ 512,504	\$ 136	\$ 9,129	\$ 2,376,99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99	(20,29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888)	-	-	-	(68,888)	
N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	5,077	-	-	-	-	-	5,07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3,765)	-	-	-	(133,76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646	24,64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765)	-	-	24,646	(109,11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76	1,377,765	1,377,765	323,671	179,164	289,552	136	33,775	2,204,063		
N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	859	-	-	-	-	-	859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305,228)	-	-	-	(305,22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39,672	39,6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228)	1	39,672	(265,5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76	\$ 1,377,765	\$ 1,377,765	\$ 324,530	\$ 179,164	(\$ 15,676)	137	\$ 73,447	\$ 1,93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紹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景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8,755)	(\$ 166,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86	88,89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	1,2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3	3,4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9	5,077
A20900	財務成本	3,197	2,748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2)	(13,476)
A21300	股利收入	3,5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4)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91	8,1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50,016)	22,4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	-
A31150	應收帳款	242,075	19,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09	30,5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235
A31200	存 貨	(51,192)	58,256
A31230	預付款項	(13,256)	(1,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0)	(5,1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1,818)	(14,1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81)	1,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9	(24,4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2	(7,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2	(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9,386)	11,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27)	(\$ 2,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9)	(67,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132)	(58,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7)	(71,9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7	(4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352	13,4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9)	(5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3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32)	(9,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68	(41,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369	(4,002)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23,574)	(162,5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8,512	721,0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4,938	\$ 558,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時點之認列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之貿易條件中屬目的地交貨者，需於商品到達目的地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故可能存有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並檢視外部收貨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屬目的地交貨之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34,924	18	\$ 558,499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九）	618,417	26	818,184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五）	58,698	2	116,11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294	-	1,351	-
130X	存貨（附註九）	592,105	24	587,404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851	1	9,0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4,342	2	42,82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1,673</u>	<u>73</u>	<u>2,133,47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1,388	5	81,7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041	-	2,0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368,162	15	410,52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108,927	5	117,954	4
1780	無形資產	3,566	-	4,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42,089	2	39,7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020	-	3,687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	115	-	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9,308</u>	<u>27</u>	<u>660,19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0,9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10,000	4	\$ 37,5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13,833	5	288,85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403	1	41,2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9,649	4	80,35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229	1	13,6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六）	8,247	-	9,9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9,216	-	5,5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2,577</u>	<u>15</u>	<u>477,09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325	-	101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六）	105,712	5	112,405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037</u>	<u>5</u>	<u>112,5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81,614</u>	<u>20</u>	<u>589,605</u>	<u>2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7,765	57	1,377,765	49
3200	資本公積	324,530	13	323,67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164	8	179,1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676)	(1)	289,552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63,488	7	468,716	17
3400	其他權益	73,584	3	33,911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9,367</u>	<u>80</u>	<u>2,204,063</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20,981</u>	<u>100</u>	<u>\$ 2,793,6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六）	\$ 2,993,614	100	\$ 3,557,9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3,246,752</u>	<u>108</u>	<u>3,598,751</u>	<u>101</u>
5900	銷貨毛損	(<u>253,138</u>)	(<u>8</u>)	(<u>40,782</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4,290	2	68,406	2
6200	管理費用	79,550	3	61,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68</u>	<u>-</u>	<u>11,2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008</u>	<u>5</u>	<u>140,729</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408,146</u>)	(<u>13</u>)	(<u>181,51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5,352	-	13,476	-
7190	其他收入	20,868	1	13,0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344	2	(8,741)	-
7050	財務成本	(3,197)	-	(2,7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u>24</u>	<u>-</u>	<u>21</u>	<u>-</u>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u>99,391</u>	<u>3</u>	<u>15,020</u>	<u>-</u>
7900	稅前淨損	(308,755)	(10)	(166,4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3,527</u>)	<u>-</u>	(<u>32,72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05,228</u>)	(<u>10</u>)	(<u>133,76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672	1	\$ 24,6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673	1	24,64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555)	(9)	(\$ 109,119)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2)		(\$ 0.97)	
9810	稀 釋	(\$ 2.22)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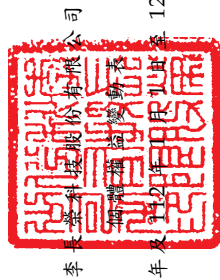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總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外 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776	\$ 1,377,765	\$ 1,377,765	\$ 318,594	\$ 158,865	\$ 512,504	\$ 136	\$ 9,129	\$ 2,376,99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299	(20,299)	-	-	-	-	-	-
N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888)	-	-	-	-	(68,888)	(68,888)
D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	-	5,077	-	-	-	-	-	5,077	5,077
D3	112 年度淨損	-	-	-	-	-	(133,765)	-	-	-	-	(133,765)	(133,765)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4,646	24,646
Z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765)	-	-	-	-	(109,119)	(109,119)
N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76	1,377,765	1,377,765	323,671	179,164	289,552	136	33,775	2,204,063			
D1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	-	-	859	-	-	-	-	-	859	859
D3	113 年度淨損	-	-	-	-	-	(305,228)	-	-	-	-	(305,228)	(305,228)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	-	-	39,672	39,672	39,672
Z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228)	1	-	-	39,672	(265,555)	(265,5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776	\$ 1,377,765	\$ 1,377,765	\$ 324,530	\$ 179,164	(\$ 15,676)	\$ 137	\$ 73,447	\$ 1,939,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岑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8,755)	(\$ 166,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86	88,89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2	1,29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33	3,4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9	5,077
A20900	財務成本	3,197	2,748
A21200	利息收入	(15,352)	(13,476)
A21300	股利收入	3,5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91	8,1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損 失	(50,016)	22,43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	-
A31150	應收帳款	242,075	19,2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09	30,5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235
A31200	存 貨	(51,192)	58,256
A31230	預付款項	(13,256)	(1,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0)	(5,1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1,818)	(14,1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781)	1,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9	(24,4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2	(7,4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2	(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9,386)	11,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7)	(2,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19)	(\$ 67,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132)	(58,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17)	(71,9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7	(4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352	13,4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9)	(5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3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32)	(9,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8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68	(41,0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368	(4,002)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123,575)	(162,5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58,499	721,0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34,924	\$ 558,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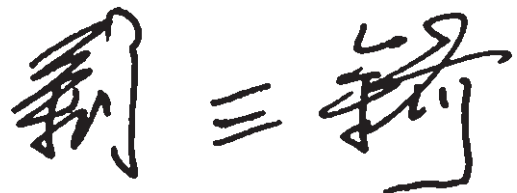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撥補虧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三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an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1)每月依法令規定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
- (2)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及追蹤改善情形。
- (3)於第一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向各獨立董事報告前一年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之結果。
- (4)召開年度最後一次審計委員會時，向各獨立董事報告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

● 不定期

- (1)處理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交辦事項，於完成資料彙整及其所提建議事項後，以電子郵件或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回報。

● 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lcyt.lcycic.com/zh/investors/corporate-governance/corporate-governance>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3 年董事酬金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0	0	0	0	0	3,800	3,800	3,800	0	0	0	0	0	0	3,800	3,800	-1.24%	-1.24%	0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	0	0	0	0	0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06%	-0.06%	64
	李長榮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俐霖	0	0	0	0	0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150	150	-0.05%	-0.05%	0
	魏正誠	0	0	0	0	0	180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06%	-0.06%	4,128
獨立董事	劉三錡	0	0	0	0	0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20%	-0.20%	0
	涂偉華	0	0	0	0	0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20%	-0.20%	0
	彭裕民	0	0	0	0	0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600	-0.20%	-0.20%	0

註1：陳銘樹、宋定邦及潘俐霖為法人代表人董事，部分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2：潘俐霖於113年10月27日辭任，其資料統計自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0月27日止。

註3：合理性報告：本公司原本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113年度基於公司治理及分權分責之考量，正式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職務分開，由新任總經理專責營運管理，董事長基於傳承原則持續負責公司整體策略發展，因此，112年度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期間所支領之員工酬勞，113年改列為董事酬金，113年度的董監酬勞才有增加，此為酬金項目間之調整，並無額外增加公司整體薪資總額。故董事酬金增加乃屬合理，並無不當情事。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爰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文，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爰依前述修正發布第 13 條文，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550,56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305,228,129)
本期待彌補虧損	(15,677,566)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677,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113 年前三季期中無盈餘分配。

註 2：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15,677,566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剩餘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註 3：本公司登記實收已發行股數為 137,776,500 股，庫藏股票 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776,500 股。

董事長：陳銘樹



經理人：劉家和



會計主管：李苓芝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u> <u>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u>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199-1 條規定，增訂改選董事任期。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所謂獲利是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伍為員工酬勞及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所謂獲利是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伍為員工酬勞及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依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本公司於公司章程增訂本條第三項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附件八

	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依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發給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至第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持有股數說明

五、股東提案說明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CY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另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計二千四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員工承購，其承購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並應符合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前到職，且未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條件。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其發給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並應符合認股基準日前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條件。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轉讓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並應符合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且未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條件。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三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給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並應符合認股基準日前仍在職、未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之條件。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於股東召集事由說明該事項，並取得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股東召集事由說明該事項，並取得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為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交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會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經股東會承認之各項決算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應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及主管機關規定，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項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時，依前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目的或原因如有變更或調整，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轉回保留盈餘。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就獲利(所謂獲利是指本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伍為員工酬勞及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季終了後為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況、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次盈餘分派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競業義務、以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無虧損者就法定盈餘公積按股份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第六十條之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為敦促本公司增加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宜列入股東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記載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擔任主席，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惟宜由已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制定並依排定議程進行會議，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附錄二

-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主席應給予充分之說明及討論時間，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序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僅能在不超過三分鐘時間內發言一次，如經主席特別許可者，得再延長發言時間三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發言未填具發言要旨、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九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進行，其表決或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採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記載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九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三十條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二

- 第三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7 年 0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6 年 04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 106 年 08 月 21 日。
第七次修正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採電子方式。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以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召開董事會。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治理處。
-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協助開會紀錄及會議相關事項，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依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九、重大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非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十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本規範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內容應具體明確且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且每次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如未能親自出席，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載明當次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未能親自出席，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載明當次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由該召集權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過半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自行召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董事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
- 必要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董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變更。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2)唱名表決、(3)投票表決之方式擇一。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
-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獨立董事對於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決議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比照前項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得採電子方式。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未來如有修正，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銘樹	112.6.28	普通股	85,339,392	61.94	普通股	85,339,392	61.94	—
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定邦	112.6.28							
董事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志	112.6.28	普通股	1,095,538	0.80	普通股	1,095,538	0.80	—
董事	魏正誠	112.6.28	—	0	0	—	0	0	—
獨立董事	劉三錡	112.6.28	—	0	0	—	0	0	—
獨立董事	涂偉華	112.6.28	—	0	0	—	0	0	—
獨立董事	彭裕民	112.6.28	—	0	0	—	0	0	—
合 計			普通股	86,434,930	62.74	普通股	86,434,930	62.74	—

112 年 06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137,776,500 股

114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137,776,500 股

二、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述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77,76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7,776,5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266,59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86,434,9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股東提案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7 日，已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將受理辦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獲股東提案。

